

復審人 李遠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1001019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7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4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10010197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所犯施用毒品罪與假釋之販賣毒品罪罪質不同；施用毒品罪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，法務部矯正署遲至 110 年 4 月 21 日始作出原處分，顯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未合；假釋期間均準時向觀護人報到，並確實執行其指示事項；經濟困難且患有心律不整等疾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

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7 年 12 月 15 日故意更犯毒品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復審人之原執行保護管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綜合考量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審查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案犯多件毒品罪，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揭毒品罪外，另再犯施用毒品罪 1 件經檢察官緩起訴，詎於假釋期間暨緩起訴期間再犯販賣毒品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撤銷緩起訴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復審人訴稱「施用毒品罪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，法務部矯正署遲至 110 年 4 月 21 日始作出原處分，顯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未合」之部分，卷查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紀錄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所犯之施用毒品罪，係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判決確定，原處分之作成核無違誤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57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18 日屏檢謀穆 110 執 224 字第 1109005754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790 號、第 2899 號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